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8〕12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2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瀚叶股份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瀚叶股份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根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77,394.25元，营业外支出789,961.3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12,567.11元。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军

峰徐
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平

平许
印安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